## **常山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救济方式**

#### 一、行政执法救济方式

## （一）当事人对本机关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 （二）在本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前，依法符合听证条件的，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

## （三）根据《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我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衢州市医保局或常山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四）根据《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我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常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渠道

监督电话：0570-5131697

地址：衢州市常山县紫港路2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